

池州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17〕13号

关于做好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 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做好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考核工作，根据相关规定和新学期校历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学院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任职的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。

二、考核依据

考核依据为《池州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院字〔2009〕2号）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分优秀、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，其中考核结果优秀等次数见（附件1）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1. 第一阶段：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填写考核表和学院考核，3月27日前完成。各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结合考核内容填写池州

学院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学期考核表（见附件2），并撰写个人书面工作总结交所在学院。各学院根据各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工作情况，对各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汇总交教务处。

2. 第二阶段：教务处汇总、审查，3月31日前完成。

3. 第三阶段：学校审批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教研室主任考核是促进教研室建设、推进教研室工作的重要手段之一，望各学院高度重视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如实对各教研室进行考核。

2. 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应认真填写《池州学院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学期考核表》，考核表请用A4纸务必正反两面打印。

3. 各学院应成立考核领导小组，召开专门考核工作会议，并进行记录，以备核查。考核结束公示无异议后，将《池州学院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学期考核表》交教务处。

4. 各学院应本着“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优秀等级的确定。对确定为优秀等级的，教务处将进行抽查。

5. 各学院报送教务处的考核结果统一用A4纸打印，并加盖部门公章并及时上报。

附件：1. 二级学院教研室考核优秀指标分配表

2. 《池州学院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学期考核表》



附件 1:

二级学院教研室考核优秀指标分配表

序号	学院名称	教研室数量	本次优秀指标	结余指标
1	文学与传媒学院	7	2	0.1
2	数学与计算机学院	6	2	-0.2
3	外国语学院	5	2	-0.5
4	管理与法学院	4	1	0.2
5	旅游与历史文化学院	4	1	0.2
6	资源环境学院	5	2	-0.5
7	机电工程学院	5	2	-0.5
8	美术与设计学院	3	1	-0.1
9	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	3	1	-0.1
10	商学院	4	1	0.2
11	音乐与教育学院	4	1	0.2
12	体育学院	4	1	0.2
13	马克思主义学院	3	1	-0.1
	合计	57	18	-0.9

注：从本次考核开始，各二级学院需严格按照分配指标报送优秀等次。

附件 2:

池州学院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学期考核表

姓名		教研室 名称		所属 学院	
考核 学期		考核 结果		填表 时间	
履 行 工 作 职 责 情 况	根据《池州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章、第四章内容填写。				

<p>学院意见</p>	<p>学院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推荐优秀等级理由</p>	<p>学院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教务处意见</p>	<p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